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8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